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2026 年度无 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 机构选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项 目 名 称：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
（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

采 购 人：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评审与磋商	19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六、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39
第二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46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7
三、投标人的相关资料文件	51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6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57
六、报价一览表	58
七、报价明细表	59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委托，对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2.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选取1家公司为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服务机构（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项目预算：47.84万元；最高限价：47.84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 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培训机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04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线报名登记相关信息。

(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将投标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扫描成1个PDF并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332141579@qq.com），邮件主题和附件资料均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邮件中还需注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待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送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6.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04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04室。

8.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其他事宜：

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经济信息网同步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效投标登记的情形，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10.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8294491655

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04室

项目联系人：景经理

联系方式：1899389729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1829449165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南路447号联创广场B座5层504室 项目联系人：景经理 联系方式：18993897297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

		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培训机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4	联合体	不接受。
5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何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0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好现场递交。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2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	响应文件数量	1、电子U盘一份，U盘中响应文件为PDF格式和Word格式；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与其他形式的标书一并递交，同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纸质版与电子版有不相符之处，以纸质版为准。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编制目录，根据招标要求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胶装方式，建议双面打印。 （5）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本均不退回。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装订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胶装方式。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本均不退回。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包装内。 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单独密封1份。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19	参加竞争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须



	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出示身份证原件)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0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3	澄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投标人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回复澄清内容。
24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5	公告媒体	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6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27	采购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结果下浮1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 号：62050110050700000429
28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投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构成:3人，评标专家3人，评标专家均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成员。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投标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人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参加报名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6.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授权委托

10.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15.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一般要求

1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的相关资料文件
-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投标人可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共两轮报价）。

19.4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2份,电子版U盘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递交响应文件。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会议。

25.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投标人。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29.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30.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响应报价是否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投标人能否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件;

31.实质性响应审查

31.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1.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2.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在磋商期间,为确保磋商小组人员名单不被泄露,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的书面通知落款处“xx年xx月xx日”上方“磋商小组(代章)”处加盖“招标代理章”作为磋商小组的代章。

33.竞争性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投标人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3.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	------	------	------

号	及分值	及权重	
1	报价部分 (25分)	报价(25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5分) 培训要求 (10分) 执照考点 (2分) 人员配备 (10分)	投标人近年(2023年8月)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1、投标人在培训52人的基础上，每免费培训1人（包含所有费用），增加1分，最高增加5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在100%（含）的得5分；无法承诺合格率在100%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在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的民航授权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考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教员具有民航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中型多旋翼教员），具备教员资质2年以上且配备5名及以上教员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

			2、教官团队及管理人员按照教员与培训人员不少于1:8比例，每增加1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备3年及以上培训经验的得 3 分，1年以上3年以下培训经验的得 2 分，1年及以内培训经验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开标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	技术 部分 (45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培训目标、学时、授课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质量、考核评定、理论知识、技能实操、培训设备等) 1.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细节详尽、进度清晰可控、切实可行、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细节较详尽、进度较清晰、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进度基本可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实施方案不全面、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不足、内容简单空洞、存在明显瑕疵、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5.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方案（方案须包含教学管理、装备器材、车辆保障、费用保障、考核保障等内容） 1.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完整，较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7 分； 3.方案、措施基本合理、稍有欠缺但可行，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措施不全面、内容简单空洞不清晰或出现明显错误的，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5.方案、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及措施（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培训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档案管理、应急管理、规章制度等）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各项管理措施细化详实、落地性与可行性极强，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较为完善、整体合理，各模块管理制度及措施基本齐全，具备较好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内容基本齐全、整体合规，管理制度及措施略有欠缺但整体可行，无明显漏洞，基本满足采购人核心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内容不够全面、表述简单空洞，部分管理模块缺失或措施模糊，存在轻微不合理之处，仅可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5.管理制度及措施存在明显缺陷、不具备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无实质性内容、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场地及设施（10分）	投标人在乌鲁木齐市具备封闭式安全管理环境、良好食宿条件、合规飞行训练条件的场地及设施配置情况： 1. 理论教学区域面积$\geq 110\text{m}^2$，室外实操飞行场地$\geq 1000\text{m}^2$；各类设施配备齐全、标准规范，实行封闭式安全管理，食宿配套完善。设有专业飞行训练场地，配备取得完整适航

			认证、符合民航规范的大疆FC100、FC30运载无人机，具备超视距飞行、运载、吊运全科目实操教学能力；适配消防救援机动队伍应用场景课程；开设无人机应用、人社职业技能等级、穿越机培训课程，适配物流、工程、应急救援等行业实训，高度契合项目实操要求，完全满足培训需求，得10分。 2. 理论教学区域面积$\geq 100\text{m}^2$，室外实操飞行场地$\geq 800\text{m}^2$；设施齐全、配置合理，落实封闭式安全管理，食宿、飞行训练配套条件达标，能够较好匹配项目需求，较好满足培训要求，得5分。 3. 理论教学区域面积$\geq 90\text{m}^2$，室外实操飞行场地$\geq 500\text{m}^2$；设施基本配备到位，各项配套条件基本达标，场地可正常开展培训，存在小幅瑕疵但不影响教学实施，基本满足培训要求，得3分。 4. 不具备对应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无法落实封闭式管理、食宿保障或飞行训练条件，不能满足项目培训需求；或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材料无实质内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服务指导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措施可行性强、有针对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5 分； 2.售后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无实质性内容或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4.推荐成交投标人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

35.确定成交投标人

3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36.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38.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9.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0.询问及质疑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一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磋商公告地址

41.成交通知书

41.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2.履约保证金

4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签订合同

43.1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4.采购代理服务 fee

44.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结果下浮1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甘肃华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创新园支行

账 号：62050110050700000429

45.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5.1投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6.其他规定

46.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HT-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项目名称：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甲 方：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乙 方：_____

2026年 月 日



合同书

项目名称：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

项目编号：GSXFJDZD-2026-520806-C005-01

甲方（采购人）：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乙方（成交投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成交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投标人，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本合同声明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性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需求内容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培训

（一）理论学习：相关民航无人机法规、无人机概述、系统组成及介绍、飞行原理与飞行性能、气象、空域与起降场、任务规划、旋翼无人机原理构造和启动布局、无人



机驾驶员飞行手册、空域申请与空管通讯、航线规划、系统检查程序、正常飞行程序指挥、应急飞行程序指挥、任务执行指挥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实践飞行：模拟飞行训练、无人机装机调试实践、无人机遥控装置设置、地面站航点航线规划应急链路通讯、起飞与降落训练、四面悬停、模拟航线飞行、十字航线、矩形航线、圆周航线、定点转弯训练、协调转弯训练、水平8字、水平360度、发动机失效自旋降落处置、充电设备和电池的使用、无人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练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三、培训时间，地点，人数等

培训时间：2026年**月**日至**月**日，共计35日历天(该期限仅为培训期限，含考试取证时间)

培训地点：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培训人数：基础培训人员52人。

参训考证人员52名，带队管理人员1名(全程带队负责协调管理)

四、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费用包含报名费、教材费、实操耗材费、考核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管理，指导乙方开展培训工作。

(2)负责在培训过程中检查学员实情，讲解培训的重要意义，配合乙方对人员加强管理。

(3)负责对培训结束后的评估和验收。

(4)负责对培训机构培训费的审核和支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培训任务,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培训任务。

(2)负责制定系统,规范,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方案),按培训内容制作视频课件并负责实施。

(3)负责学员培训人数统计,核实人员身份,建立学员培训报表。

(4)负责学员培训考核。根据学员培训期间内容与学时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将结果上报甲方审核。

(5)接受甲方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国家规定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的所有参训学员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

(3)其他材料。

3.付款时间: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培训档案资料(含签到记录、课时证明、考核成绩、教学影音资料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进度款。

(3)结算尾款支付:参训学员全部取得民航局颁发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后,乙方按甲方审计部门要求提交全套结算资料;待甲方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乙方按照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剩余款项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如与合同总价存在差异,以审计结论为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实际培训情况验收(通过民航无人机执照考核取证视为验收合格)，不限补考次数，补考费由乙方承担。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位置。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在履行合同期间，食宿中途有变或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2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提交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页无其他正文）

甲方（公章）：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999号 电话：0931-6956219 编码：73007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州安宁支行 账号：2703001209200150934	开户行： 账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该费用包含报名费、教材费、实操耗材费、考核费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35日历天（培训开始与结束时间以合同为准）。

培训地点：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方确认的所有参训学员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
 - (3) 其他材料。
3. 付款时间：
 -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预付款。
 - (2) **进度款支付**：全部培训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培训档案资料（含签到记录、课时证明、考核成绩、教学影音资料等），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进度款。
 - (3) **结算尾款支付**：参训学员全部取得民航局颁发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后，乙方按甲方审计部门要求提交全套结算资料；待甲方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乙方按照审计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剩余款项的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最终结算金额如与合同总价存在差异，以审计结论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交付成果

- 1.完成全部理论 + 实践培训。
- 2.确保52名学员以及中标方承诺增加的参训学员全部取得民航局（CAAC）颁发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

第二部分 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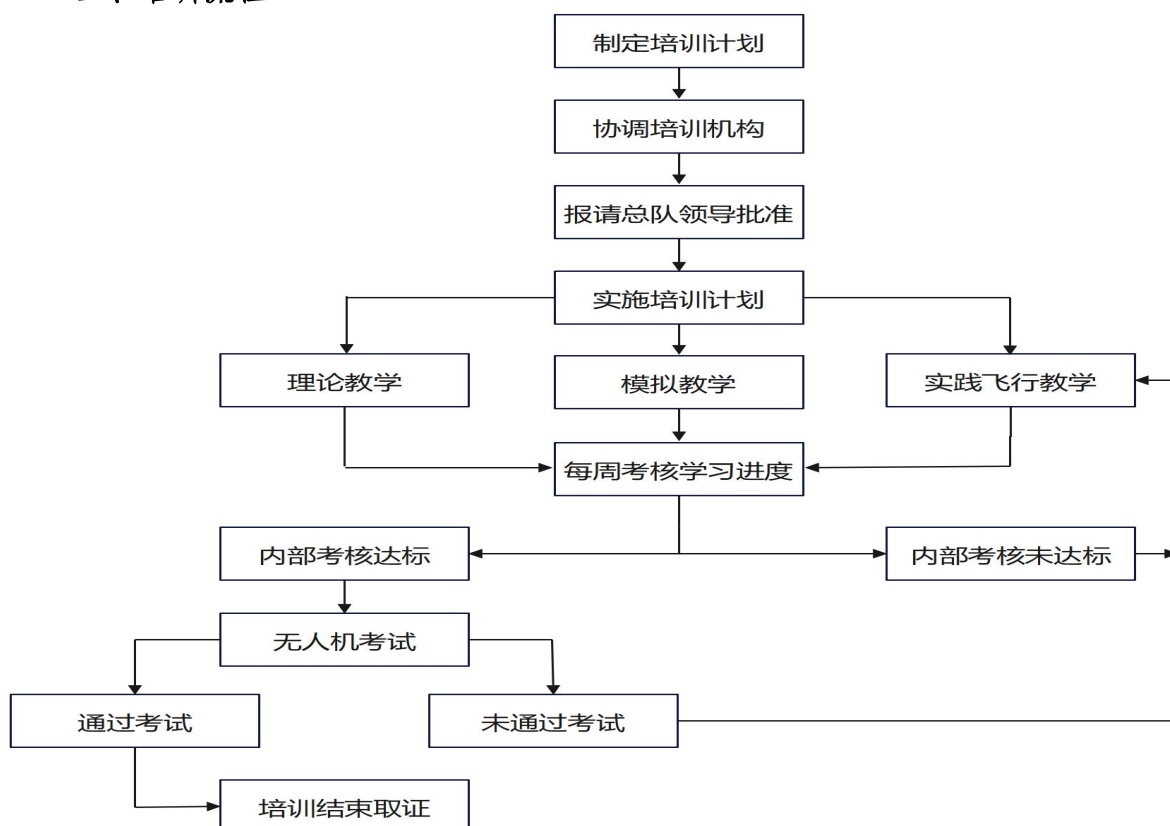
一、培训机构要求

培训机构应具有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资质（具备3年以上培训经验），学员考核合格并取得民航局（CAAC）颁发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

二、培训依据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国令第761号）、《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4）、《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CCAR-61R5）、《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AC-61-FS-2018-20R2)》、《民用微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识别最低性能要求（试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MD-TM-2016-004）、《关于无人机驾驶员实践考试中使用教练线相关问题的说明》（XZ-BGS-006）、《关于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与飞行经历时间记录的说明》（XZ-BGS-09R1）

三、培训流程



四、培训内容

（一）理论学习：相关民航无人机法规、无人机概述、系统组成及介绍、飞行原理与飞行性能、气象、空域与起降场、任务规划、旋翼无人机原理构造和启动布局、无人机驾驶员飞行手册、空域申请与空管通讯、航线规划、系统检查程序、正常飞行程序指挥、应急飞行程序指挥、任务执行指挥等。

课程	训练内容（45 分钟/课时）	总时间
1	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	5
2	民用航空规章	10
3	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	8
4	空气动力学基础与飞行原理	7
5	结构与飞行性能	6
6	通信链路任务规划	6
7	所使用的无人机系统特性	8
8	无人机飞行手册及其他文档	6
9	总 计	56

（二）实践飞行：模拟飞行训练、无人机装机调试实践、无人机遥控装置设置、地面站航点航线规划应急链路通讯、起飞与降落训练、四面悬停、模拟航线飞行、十字航线、矩形航线、圆周航线、定点转弯训练、协调转弯训练、水平8字、水平360度、发动机失效自旋降落处置、充电设备和电池的使用、无人机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应急处置练习。

课程	训练科目（45 分钟/课时）	地面	带飞	单飞	总时间
1	模拟飞行	42			42
2	多旋翼拆装、维护、维修	8			8
3	地面站设置与飞行前准备	6			6
4	起飞与降落训练		6	6	12



5	本场带飞		36		
6	本场单飞			40	
7	紧急情况下的操纵		6	8	14
8	地面站讲解	16	4	4	24
9	考核与结业	1		1	2
合 计		73	52	59	184

（三）**实战化训练：**模拟“三断”场景，开展无人机物资投送、双控接力、灾情侦察、超视距通信中继等科目训练，重点锤炼复杂环境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参训人员需在模拟地震、洪涝等灾害现场完成全流程作业，通过多机组网、航线规划、精准定位等实操考核，检验培训成效。实战训练成绩将纳入结业综合评定，不合格者需进行补训补考，确保每名学员具备独立遂行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课程	训练科目（45分钟/课时）	总时间
1	物资投送	8
2	一机双控接力	10
3	灾情侦察	8
4	超视距通信中继	10
5	空地协同演练	8
6	抗洪抢险应急通信保障拉动演练	8
7	地震救援应急通信保障拉动演练	8
合 计		60

五、有关保障

（一）教学管理保障

教学实施团队由中标单位派员组建，全面负责培训内容设置、训练计划制定、课程教案编制及全程教学授课任务。团队须配备不少于 5 名专职授课教员，所有教员均须持有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教员执照（中型多旋翼类别），且具备 2 年以上无人机教员授课从业经验。教学场地原则上由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提

供；若部分课程因空域条件、场地规格、训练场景等特殊要求，无法在甲方提供场地内开展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适配相应训练场地，期间产生的参训人员及教员交通、场地使用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装备器材保障

训练机型选用具备适航证的FlyCart100等先进设备同等机型，训练机不少于8台，满足不同训练需求，配备飞行模拟器等辅助工具，为学员提供良好的训练条件，确保学员考证后可以顺利操作使用总队各类无人机机型。

（三）生活保障

培训学员生活设施、伙食、住宿、卫勤（常用药物）由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统一保障。培训机构相关人员由培训机构自行保障。

（四）考核保障

根据培训安排，由培训机构协调组织学员参加中国民航局组织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认证考核，如有考核不通过，免费继续参加下一期认证考核，直至所有人员通过考核，确保参加培训的每名学员都取得民航局（CAAC）颁发的中型多旋翼无人机超视距驾驶员执照。因教学、考核需学员前往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机动大队以外的训练场地或考点，培训及补考期间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不含学员报到和返程交通费），或由中标方提供车辆保障。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格式

甘肃消防救援机动总队2026年度无人机机长（超视距 驾驶员）认证培训机构选取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
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2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盘1分，并保证
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
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
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
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1）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3）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0）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培训机构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机构合格证。

说明：

- 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 3.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的相关资料文件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主要人员表

主要人员表（附证明材料）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明材料
项目需求 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投标。
-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 3.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 4.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5.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五)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响应文件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3.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文件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文件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六、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七、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报价明细表须按上述表格逐项填报，不得缺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